**唐之韵解说词**

从九世纪二十年代末到十世纪初唐朝灭亡这八十年，文学史上称为晚唐时期。这时，宦官的势力越来越大，把持朝政；官僚的党争也愈演愈烈，【誓不两立；】而藩镇对抗则逐渐向军阀割据过渡，终于把唐王朝灭了。
  
 晚唐诗最为突出的特点，是诗人心中都好像压着一道王朝末世的阴影，往往流露出莫名其妙的感伤情绪。杜牧的“烟笼寒水月笼纱[沙]，夜泊秦淮近酒家。商女不知亡国恨，隔江犹唱后庭花”（《泊秦淮》），李商隐的“向晚意不适，驱车登古原。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黄昏”（《乐游苑》），虽然这时离唐王朝灭亡还有半个世纪，但都有一种大厦将倾，狂澜已倒的惊惶。这种情绪越往后就越浓。
  
 杜牧的祖父杜佑曾经当过宰相，又是著名的历史学家。所著《通典》是我国第一部记述典章制度的通史，有非常高的学术价值。这种家庭环境，使杜牧不容选择地要把自己放在高起点上来安排人生道路。他注意“治乱兴亡之迹，财赋兵甲之事，地形之险意[易]远近，古人之长短得失”（《上李中丞书》），这显然是把自己当出将入相的政治家来要求。他写过政治军事论文，还注释过《孙子兵法》，很以这方面的才能自负。像他的《赤壁》，就以军事家的眼光来看待这次战争。
  
 折戟沉沙铁未销，自将磨洗认前朝。东风不与周郎便，铜雀春深锁二乔！
  
 字面的意思是说，六百多年后的诗人还在赤壁找到没有锈蚀尽的断戟，可见赤壁之战的激烈。当年周瑜若不是东南风帮忙，用火攻侥幸击败曹操，恐怕东吴的两个美女大乔和小乔，也会被曹操捉到铜雀台去。显然，在杜牧看来，战争的胜败决不像历史记载的那样带有必然性。也可以推想到，这里面有他自负的傲气；【要是有我精通兵法的杜牧在，我就能从容不迫的击败曹操，用不着靠东南风帮忙来侥幸取胜了。】在《题乌江亭》这首诗中，他也以军事家高瞻远瞩的目光来看待项羽的垓下之败。
  
 胜败兵家事不期，包羞忍耻是男儿。江东子弟多才俊，卷土重来未可知！
  
 垓下决战全军覆没后，自杀是项羽唯一的选择。这一点杜牧不可能不明白。他之所以出语惊人，认为项羽应当“包羞忍耻”，“卷土重来”，并不是肯定项羽有这种能力，只不过从军事家的角度来看，认为胜败乃兵家常事，不能打个败仗就彻底认输罢了（安徽和县霸王祠）。
  
 这里是安徽贵池杏花村。贵池为唐代池州州治所在地。杜牧为池州刺史时，曾写下这首诗：
  
 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。借问酒家何处有？牧童遥指杏花村。（《清明》）
  
 这首诗一般，妙就妙在有人改写成一个独幕剧。“清明时节雨纷纷”，这是时间和布景。人物则有“路上行人”和“牧童”两个。路上行人“欲断魂”地说：“借问酒家何处有？”“牧童遥指”着回答说：“杏花村”。有时间，有布景，有人物，有对话，可以说是一个完完整整的一个剧本。【可以肯定，这是世界上最短的一个独幕剧。】
  
 杜牧自视甚高，极想有一番作为。可是他并没有脱颖而出的能耐，时代也并不特别照顾他，给他一试身手的机会。加之他秉性刚直，又爱发议论，因而，二十六岁成进士后，有十几年时间一直在节度使手下当幕僚。他本来就是个风流才子，既感到郁郁不得志，于是就放浪形骸之外，干脆留连于歌楼酒馆之间，寄情酒色，留下了好些风流故事。“落魄江南载酒行，楚腰纤细掌中轻。十年一觉扬州梦，留的[赢得]青楼薄幸名！”（《遣怀》）这是一首传诵很广的诗，抒发的就是他这种心情。诗中也流露出悔恨，说明他并不想过这种生活。
  
 杜牧最擅长七言绝句。他的绝句不仅在晚唐，就在整个唐代，也是当之无愧的一大家。这种成就，自然得力于他的学识和素养。诗人是生活的导游，应当指给人看一些就在眼前而常人却又不容易发现的美景和险境。杜牧自负有出将入相的才能，还朝这方面做过努力，这就使他进行创作构思时，能视点高，视野大，从而使它[他]的绝句境界特别宽广，并寓有深沉的历史感。像这首《江南春绝句》：
  
 千里莺啼绿映红，水村山郭酒旗风。南朝四百八十寺，多少楼台烟雨中！
  
 这首诗用鸟瞰取景的手法，把千里江南莺啼燕语、绿嫩红肥的明丽春光铺展在读者的眼前，使读者的心胸也似乎扩展到能容纳千里的幅度。后两句借南朝迷恋佛教，大建佛寺，导致国力贫弱而终于沦亡的教训，来提醒晚唐统治者不可再蹈覆辙。诗人从眼前的实景切入，但到第三四句却一笔荡开，由实景进入虚景。“南朝四百八十寺，多少楼台烟雨中”，既是眼前实景，又是想象中的虚境，亦实亦虚，似真似幻，使诗的意境一下就扩展开来了。
  
 在《泊秦淮》这首诗中，杜牧更是以政治家的深沉表达了对时事的忧虑。
  
 烟笼寒水月笼纱[沙]，夜泊秦淮近酒家。商女不知亡国恨，隔江犹唱后庭花！
  
 第一句写暮烟凉月笼罩着寒水荒沙，一片凄凉。第二句的视点变化，由远景切换为近景，镜头对准淮河边一家酒店。后两句画面再次切换，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个正在唱《玉树后庭花》的歌女，由此引发出诗人对“商女不知亡国恨”的深沉感慨。《玉树后庭花》是陈朝灭亡前夕陈后主制作的歌曲，被后世称为亡国之音。那个歌女唱的也许真是《玉树后庭花》，也许只是一般的流行歌曲。但由于诗人心中有一幅陈后主荒淫亡国的图像，而且蜻蜓点水一样老在现实生活中寻找叠合点。此情与歌女唱歌的此景一碰，立即爆发出灵感的火花，诗人眼前就展现出一个新天地。他表面上是指责卖唱的歌女不顾国势的日益危机，还在唱这种靡靡之音，实际上是指责晚唐士大夫毫无心肝，在国家风雨飘摇的时刻，还这么醉生梦死地享乐。
  
 他的咏史诗也非常出色，像著名的《过华清宫》第一首：
  
 长安回望绣成堆，山顶千门次第开。一骑红尘妃子笑，无人知是荔枝来！
  
 杨贵妃爱吃荔枝，唐玄宗就用马队由四川驮运到长安来给她吃。诗人尖锐地讽刺了唐玄宗这种荒唐行为。骊山上的华清宫，在安史之乱中被严重毁坏。如今，远望华清宫又那么金碧辉煌，有如一堆锦绣。第三四句“一骑红尘妃子笑，无人知是荔枝来”。诗人又采用运实入虚的手法，由眼前实景跃进历史记载中的虚景。华清宫又修建好了，用马队到四川去驮荔枝的荒唐事是不是也会重演呢？诗人提醒最高统治者，要记住安史之乱的历史教训，再不能像唐玄宗那样为所欲为。这种深沉的感慨，大大提高了他诗歌的品位。
  
 由于胸襟开阔，杜牧写的山水风景诗，也显得特别高朗爽健。【像至今还经常有书法家用来写条幅的《山行》：】
  
 远上寒山石径斜，白云深[生]处有人家。停车坐爱枫林晚，霜叶红于二月花。
  
 按国人传统的审美心理，赏秋就一定要带出几分悲秋的情绪来。这首诗写秋景却一点不衰飒，还这么神气高扬，这是很少见的。“霜叶红于二月花”，这个饱含哲理的诗句，尤其受人赏爱。
  
 杜牧的好朋友许浑，也应当顺便提一笔。他的“山雨欲来风满楼”这句诗，大概是无人不知的。遇到有迹象表明重大事变即将发生时我们说上一句“山雨欲来风满楼”，就足以说明一切了。包含这句诗的这首七律就不说了，还是来看看他的《塞下曲》吧：
  
 夜战桑干北，秦兵半不归。朝来有乡信，犹自寄寒衣。
  
 这样切入诗题来凸现战争的残酷，角度选得非常别致，读了叫人触目惊心。由此我们自然回想到意境相同的另一首诗，这就是唐末诗人陈陶的《陇西行》：
  
 誓扫匈奴不顾身，五千貂锦丧胡尘。可怜无定河边骨，犹是春闺梦里人！
  
 这首诗更具有震撼人心的力度。许浑虽然也在控诉，但感情比较内敛，这首诗的控诉却饱含血泪，直到今天，读起来还使人伤心惨目，潸然泪下。
  
 唐之韵解说词（二）
  
 山水田园诗人以王维、孟浩然为代表，因此也称王孟诗派。这些诗人用开阔的胸怀，深细敏感的审美嗅觉，来描绘山水风景的优美壮丽，歌咏田园生活的闲适静谧，从一个侧面折射出盛唐时期社会的安定，农民的安居乐业和时代精神的开朗乐观。以前对山水诗评价过低，认为是远离时代的。其实不然 “国破山河在，城春草木深”，也是山水诗，只因为是在乱世，诗人才那么心情沉重。那么，在太平时期，王维歌咏“明月松间照，清泉石上流”，不也正符合时代的要求么！
  
 最杰出的山水田园诗人是王维。据记载，王维九岁就能写诗。像那首脍炙人口的《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》。就是王维十七岁时写的：
  
 独在异乡为异客，每逢佳节倍思亲。遥知兄弟登高处，遍插茱萸少一人。
  
 王维精通音乐，擅长草书和隶书，绘画的成就尤其突出，以致宋代大诗人苏轼称赞他“诗中有画，画中有诗”。他的诗歌创作，就是以这种全面的艺术修养为基础的。
  
 三十七岁时，王维曾出使凉州——今天甘肃中部，途中做了一首《使至塞上》：
  
 单车欲问边，属国过居延。征蓬出汉塞，归雁入胡天。大漠孤烟直，长河落日圆。萧关逢堠骑，都护在燕然。
  
 “渭城朝雨邑轻尘，客舍青青柳色新。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。”（《送元二使安西》），这首诗当时就有人谱曲，称为《阳关三叠》，成为流传广远的送别歌词，用最普通的词组成最普通的句子，一看就懂。但是情意又那么深长，音调又那么响亮，使人感到正是自己要说的话，只是没有说出来罢了。
  
 开元末年，也就是公元八世纪四十年代初，口蜜腹剑的奸臣李林甫开始得势，把兢兢业业治理国家的著名宰相张九龄挤出朝廷，这意味着政治局势即将发生重大的变化。王维为了逃避可能会有的意外，就开始过一种半隐半仕的生活。这是政治局势变化对他的影响。其实，王维在封闭状态的生活中越陷越深，更主要的还是他自己立身处世的原则造成的。他母亲长期奉佛，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，其实，王维在封闭状态的生活中越陷越深，更主要的还是他自己立身处世的原则造成的。他母亲长期奉佛，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，对他来说自然是不可抗拒的。中年丧妻以后，他就没有再娶，一直过着长斋奉佛的独身生活。这时正是后来对祖国诗歌有深刻影响的禅宗蓬勃发展的时期，他对禅宗的哲理兴趣越来越大。他的诗歌风格也发生了变化，早年那种意气风发的诗不见了，代之而起的，是融合画意、诗情和禅理的山水诗。这种小诗像一幅画，诗情清淡，却又蕴涵着不易把捉的禅理。他这类诗成就极高，可以说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。
  
 中年颇好道，晚家南山陲。兴来每独往，胜事空自知。行到水穷处，坐看云起时。偶然值邻叟，谈笑无还期。
  
 抒情主人公完全跳出了名缰利锁的磁场，内心有一种以安全感为地基的从容不迫，从而能进入一种绝对自由的精神境界，用不带任何功利的审美目光，自得其乐地去发现及其平凡，有时旁人发现不了的自然美。
  
 孟浩然和王维是好朋友，在赠王维的诗《留别王维》中说：“欲寻芳草去，惜与故人违。当路谁相假！知音世所稀”。可见他是把王维当知音的。
  
 孟浩然的生平事迹非常简单：四十岁以前一直住在襄阳，四十岁时到长安考过一次进士，然而却没有考上，从此也就不得不断了做官的念头了，江浙一代游历了几年之后，最终死在襄阳。盛唐的大诗人，没有谁一生像他那么平淡的。
  
 八月湖水平，涵虚混太清，气蒸去梦泽，波撼岳阳城。欲济无舟楫，端居耻圣明。坐观垂钓者，徒有羡鱼情。
  
 这首诗是赠憎张九龄的。八世纪三十年代末，张九龄从宰相的官位上被贬到荆州。由于欣赏孟浩然的诗，就把他请到荆州，并给他小官做。还从来没做过官的孟浩然非常高兴，写下了这首境界雄阔的诗。“气蒸云梦泽，波撼岳阳城”，写洞庭湖的云雾迷朦，波涛浩渺，写得气势磅礴，充分展示了盛唐气象。孟浩然所以要把洞庭湖写的这么浩浩荡荡，无边无际，是因为他要用湖来象征人间吧。在人世间他无依无靠，没有得力的人物来提拔他，就如同“欲济无舟楫”――想过洞庭却找不到船一样。现在当过宰相的张九龄来了，给他官做，终于使他有了施展抱负的机会。他“坐观垂钓者”，也想到湖边来钓上一条大鱼，也就是想趁此机会来干一番事业。只是很可惜，一生只活了五十二岁的孟浩然，这时已经是四十八岁了。
  
 从初唐到盛唐，孟浩然是第一个大力写山水诗的诗人。他的山水诗，不因情造景，既有了某种情然后再找出某种相应的景作衬托，也不光是借景抒情，即由于某种景而生发出某种情来。他在山水诗中，情和景是水乳交融中写出来的。
  
 山暝听猿愁，沧江急夜流，风鸣两岸叶，月照一孤舟。建德非吾土，维扬忆旧游。还将两行泪，遥寄海西头。（《宿桐庐江寄广陵旧游》）
  
 既是写景，又是抒情，或者说，这是营造出来的一种化境，根本无法说清究竟是写景还是抒情。在此之前，山水诗达到这种情景交融的境界的，不能说没有。但只有到孟浩然，才懂得有意识地去营造这样的境界，提高山水诗的表现能力。再以他另一首表现田园生活的名诗为例：
  
 故人具鸡黍，邀我至田家。绿树村边合，青山郭外斜。开轩面扬圃，把酒话桑麻。待到重阳日，还来就菊花。（《过故人庄》）
  
 孟浩然所做的诗中传诵最广的是《春晓》这首诗，乍看只不过是叹息春天的花朵容易凋谢，有一片淡淡的惜春之情。但细一想，不是不可以说，这是暗示在社会的风雨声中，青春容易消逝吗？
  
 “春眠不觉晓，处处闻啼鸟。夜来风雨声，花落知多少？”
  
 一想起这首诗，人们总是能想起许多失落的惆怅，其实诗的意蕴远不止这些。
  
 唐之韵解说词（三）
  
 四川江油县青莲乡，虽然只是个小地方，但却是一代大诗人李白的故里。一代诗仙就从这里起步，以隐隐雷声的脚步闯进诗坛，在中国诗歌史上留下了一座永远闪耀着宝石红光的诗碑，留下了一个永不褪色的名字。
  
 李白，字太白，自号青莲居士。据记载，他出生在唐朝安西都护府的碎叶城，在今天吉尔吉斯坦北部，大约五岁时才迁到这里。他父亲叫李客。“客”可能是对外地人的称呼，表明他们不是当地人。据李白自己说，年轻时漫游扬州一带，不到一年就”散金三十余万“（《〈上安州裴长史书〉》）。后人据此推断，他父亲应当是个腰缠万贯的大商人。李白生在哪里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他从开始懂事的时候起就呼吸着这青山绿水的芬芳。他的诗“清水出芙蓉，天然去雕饰”，这种清新自然，不事雕琢的美，应当说就是这蜀江的水碧山青的自然风光熏陶出来的。
  
 他“五岁诵六甲，十岁观百家”。六甲泛指道教典籍，百家则泛指各家各派的学说。四川一直是道教最活跃的地方，李白对道教熟悉是很自然的。再者，道教尊庄子为真人，而庄子最超绝的地方，就是站在九天绝顶来看人间，用超然物外的态度来对待生活中的一切欢哀苦乐。李白所以有那种天上地下独往独来的气概，固然是由于他站在盛唐这座历史的高峰上，有条件看得远，但也由于庄子的哲学思想给了他冲开一切传统束缚的胆识，使他敢于昂头去观照宇宙，把视野扩张到最大限度。此外，李白还“十五观奇书“，”十五好剑术“，：十五游神仙”。从这些诗句就可以看出来，他虽然也熟悉儒家典籍，但向往的却是“其翼若垂天之云”的大鹏，而根本不屑于做儒家的信徒。
  
 二十四岁时，李白“仗剑去国，辞亲远行”。开始了他向诗坛的进军。他是云，必须飞到天顶去探测天空的浩渺；他是水；必须奔向大海的去扬起海上狂涛。他“五岳寻仙不辞远，一生好入名山游 ”，几乎游遍了黄河中下游和整个长江流域的各个地区。在当时，且不说旅游主要靠步行，就是骑马，乘船，坐牛车，要走遍这么广大的地域，至少在精神上，他每时每刻都在奔波。李白不仅到过许多地方，见多识广，而且人生经历也充满了传奇色彩。
  
 他曾当过隐士，在山林里与朋友 酣饮纵酒，养了无数的驯鸟。他曾当过道士，一门心思采药炼丹，求仙学道，以为真的能够白日飞升，他精于骑术，擅长射箭，击剑，以游侠自命，身上老是带着一把短剑。他曾经受到朝廷的征聘，有过皇帝召见，亲自下车迎接的殊荣，有一个普通百姓一跃成为翰林学士，在安史之乱中他曾投笔从戎，以东晋著名的宰相谢安自命，想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，也因此而意想不到地卷入政治斗争，被关进监狱，成了囚犯，被判处永远流放夜郎，遇赦免后，年纪已六十他还赶到今天的南京，准备去参加平定安史之乱的军队，总之，他一生的经历大起大落，充满了荣光和艰险。他打过交道的人，上自唐玄宗，杨贵妃，朝廷各级官员，下至监狱里的牢头，和尚，道士和最底层的农夫农妇。他熟悉各个阶层，各个身份和各种职业的人，把这五光十色的生活都收录在他的诗里。
  
 他能写高适，岑参那种大气磅礴的边塞诗。
  
 明月出天山，苍茫云海间，长风几万里，吹度玉门关。汉下白登道，胡窥青海湾，由来征战地，不见有人还。戍客望边邑，思归多苦颜。高楼当此夜，叹息应未闲。（《关山月》）。
  
 王维的诗境界幽静，但又充满了生机。这种诗李白也有。
  
 对酒不觉暝，落花盈我衣。醉起步溪月，鸟还人亦稀（《自遣》）
  
 王维诗中有一种禅悦的境界，这是李白诗中所没有的，但李白这首诗另有一种沉着潇洒。
  
 床前明月光，疑是地上霜。举头望明月，低头思故乡（《静夜思》）
  
 这大概是汉语诗中流传最广的一首。游子思乡，是小农社会永远写不够的题材。这首诗把“床前”，“明月光”“地上霜”，这三个意象组合在一起。说”疑是地上霜”就说明抒情主人公已经意识到这不是霜，知道不是霜偏生又这么联想，正好透露出他心里有一层霜，有一股思乡的冷气，国人心里都郁结着这样一股思乡的冷气。所以离开家一看见月亮就会想起这首诗来。
  
 孟浩然的诗将田园生活写的那么有滋有味。李白也有一首田园诗，但意趣大不相同。
  
 我宿五松下，寂寥无所欢。田家秋作苦。邻女夜舂寒。跪进雕胡饭，月光明素盘。令人惭漂母。三谢不能餐。（《宿五松山下荀云媪家》）这个大喊“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”的诗人，并没有摆出一幅悲天悯人的架势去同情农民，只是作为一个极普通的旅游者，端起老妇人那碗菰米饭，眼里噙着泪水，想吃却又吃不下去。有几个诗人能具有这样震撼人心的人格魅力。
  
 至于他的《将进酒》等等许多独绝古今的诗篇。别的诗人不要说没写过，首先在思想境界上就达不到那样的高度。
  
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，奔流到海不复回。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，朝如青丝暮成雪。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莫使金樽空对月。天生我才必有用，千金散尽还复来。烹羊宰牛且为乐，会须一饮三百杯。岑夫子，丹丘生，将进酒，杯莫停！与君歌一曲，请君为我倾耳听。钟鼓馔玉不足贵。但愿长醉不复醒。古来圣贤皆寂寞，唯有饮者留其名。陈王昔时宴平乐，斗酒十千恣欢谑。主人何为言少钱，径须沽取对君酌。五花刀，千金裘，呼儿将出换美洒，与尔同销万古愁。
  
 宋代著名诗歌评论家严羽，就别人写诗是用笔一句一句写下来，李白则只要把心里那股气一张口喷出来就行了，这个比喻真是恰到好处。诗人站在黄河边上看着“黄河之水天上来”，忽然心情一激动，想到这黄河之水就像人类的生命系列，一代一代一去不复返，但依旧滔滔滚滚而来。然而，人生又是如此短暂，明镜中的头发“朝如青丝暮成雪”，一转眼就是一次生老病死的轮回！面对这无限与有限的矛盾，人活着为什么不尽情享受生活！“天生我才必有用，千金散尽还复来”，诗人对自己生命价值的实现，是如此自信。正由于这首诗强烈地呼唤真实的人生，才使多少被强行压缩的灵魂都到诗里来享受那足以舒筋活血的通畅。
  
 李白的诗名越来越大，不但惊动诗坛，而且惊动了许多达官贵人，最后甚至惊动了对艺术有深厚造诣的唐玄宗。于是天宝元年，李白四十二岁时，唐玄宗听从亲信的荐引，下诏征聘他到长安，给予隆重的礼遇。等待的机会终于来了，自以为是超一流的政治家而其实根本不懂政治的诗人，栩栩然得意，高唱着“仰天大笑出门去，我辈岂是蓬蒿人”。（《南陵别儿童入京》）他一厢情愿地以为，这回真的能大展鸿图了，唐玄宗这位明君，就要把他召到身边，请教他该如何治理天下，如何使天下太平。然而他错了，他是完全生活在梦想中的诗人，梦一旦醒来，留下的就只有失望。